

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交易所简称“PR 桂经投”/银行间简称“15 桂林债”)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三) 债券余额: 人民币 8 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5.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六)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 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按 20% 等额还本。

(七) 发行方式: 公募。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债券担保: 无。

(十) 主体及债项信用级别: AA+/AA+。

(十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债权代理人: 无。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 15 桂林债，代码为 1580126.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 PR 桂经投，代码为 127181.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按 20% 等额还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按期支付当期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桂林市保障性住房。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债券资金	资金使用比例
1	桂林市保障性住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17-4-13	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	2017-4-13	2012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3	2017-4-26	2012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4	2017-4-26	2012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
5	2017-4-28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公司债券安年度报告（2016）（及摘要）
6	2017-5-4	2012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7	2017-6-27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8	2017-8-31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	2017-12-19	2010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有以下债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利率（%）	规模（亿元）
1	15 桂林债/PR 桂经投	2015-04-22	7	5.60	10
2	12 桂林债/PR 桂林债	2012-5-9	6	6.90	10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8〕第 450ZB001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2017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156,141.40	3,277,357.80
流动资产合计	1,002,773.01	1,016,56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368.39	2,260,794.44
负债合计	1,776,469.82	1,920,450.73
流动负债合计	397,235.05	402,39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234.77	1,518,058.51
股东权益合计	1,379,671.59	1,356,907.07
营业收入	87,907.23	93,092.31
营业利润	27,846.40	27,922.10
利润总额	27,730.87	28,723.07
净利润	25,485.00	26,3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48	36,4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8.77	-275,81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76.21	334,385.04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156,141.40	3,277,357.80
流动资产	1,002,773.01	1,016,563.36
存货	13,065.65	10,284.07
负债合计	1,776,469.82	1,920,450.73
流动负债	397,235.05	402,392.22
流动比率（倍）	2.52	2.53
速动比率（倍）	2.49	2.50
资产负债率	56.29%	58.6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 和 2.4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因此，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出现不能按时兑息兑付的可能性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0%，56.29%，2017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小幅度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对偿付能力影响不大。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156,141.40	3,277,35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671.59	1,356,907.07
营业收入	87,907.23	93,092.31
财务费用	1,355.82	4,961.94
营业利润	27,846.40	27,922.10
利润总额	27,730.87	28,723.07
净利润	25,485.00	26,365.60
利润率 (%)	31.68	8.49
总资产收益率 (%)	0.81	0.80
净资产收益率 (%)	1.85	1.94

注：1、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3,092.31 万元和 87,907.23 万元。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租房授权经营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和自来水工程施工业务。

2、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03,221.46	117,9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8,078.98	81,4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48	36,4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49,660.25	280,06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11,331.47	555,8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8.77	-275,8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27,730.96	1,027,45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28,307.17	693,0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76.21	334,38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7,104.96	95,049.18

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79.62 万元、45,142.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815.48、338,328.77 元，主要系收到财政拨入专款增加和拨付所属投资借款支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85.04 元、-400,576.21 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减少和收到其他暂借款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较为合理，对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